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02

版面 五版

《裁判的立場》

聯盟競賽章程規定
與棒球規則相違背

記者 林幼英／報導

●職棒鬧場事件，味全龍與兄弟象對是否應再續賽力爭不下，癥結之1在聯盟競賽章程規定，若不再續賽，由味全龍以2：1獲勝，但這項規定與棒球規則相違背，是裁判一直遲疑不決的原因。

這場比賽打到6局上1人出局，雙方2：2平手，但先攻

的兄弟象第2分在6局上得到；依職棒聯盟競賽章程，打完5局比賽就成立，5局以後因雨未打完上半局時，未打完的上半局得分不算，如果不再繼續比賽，味全可以2：1獲勝。

因此，兄弟象隊堅持要繼續比賽下去，味全龍則在苦等1小時雨勢未停情況下，要求依競賽章程不再續賽獲

勝。

但棒球規則第四十一條D款規定，先攻隊在前半局得分，形成與後攻隊同分，但前半局之攻擊未終了或後半局之攻擊未開始或雖然進入後半局之攻擊，但後攻隊於下半局未得分，而被裁判員宣告截止比賽時，該比賽為保留比賽。

若依棒球規則，則昨天的狀況，不論是否雨停，2隊都必須再繼續比賽或擇日補賽，不能判定勝負；但因競賽章程與規則相違背，才造成賽不賽的爭議而使事端鬧大。

